

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

附件二

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

本公司/本人_____與_____縣/市政府簽訂契約設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、沼氣發電機組、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，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本案發電系統資料如下：

一、設置場址：

二、發電設備：

1. 型號：
2.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：
3. 設備數量：
4. 總裝置容量：

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